

附件 B

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

政府帳目委員會在十一月三十日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五章進行聆訊期間，有委員提問香港郵政是否適宜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我們已表明政府立場，即無意更改現行的運作模式。

2. 為方便委員了解，現於下文載述各種可能運作模式的不同之處。

背景

3. 《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於一九九三年制定，訂明可設立營運基金，以便對某項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而就該項政府服務而言，政府的財政目標是使該項政府服務(不論該項服務是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其他的人提供的)從所產生的收益獲得本身所需的資本。

4. 該條例訂明，政府在考慮應否為某項政府服務設立營運基金時，須考慮該項政府服務的提供者是否能夠—

(a) 進行有效率及有效的運作，使有關服務符合適當水準；
及

(b) 在合理時間內，有能力使擬設立的營運基金的收益，足以應付因提供該項政府服務而招致的開支，及足以為應付有關決議所指明的債務而提供資本。

5. 多個營運基金於上世紀九十年代成立，包括郵政署營運基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及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等。

6. 郵政署營運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九日根據第 430 章通過的決議成立，以便由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起對香港郵政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香港郵政的目標，是以合理和可負擔的價格，提供可靠、高效率和貫通全球的郵政服務，以切合香港的郵政需要，並履行香港所肩負的國際郵政義務。

政府撥款部門與營運基金

7. 作為政府撥款的部門與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之間的主要分別在於資源管理。政府撥款的部門所得收入會撥入政府的一般收入，其開支不可超越開支預算內所列明的金額，並只可用於立法會所批准的用途。如該部門有需要就某項優化／新措施動而增加開支，必須通過政府的資源申請和分配程序取得所需資金。

8. 營運基金部門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可保留業務所得的收入，以抵銷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於部門可更靈活管理資源，有助部門應對市場變化；改善生產力和效率；提高服務水平；以及更適時引入新服務，以迎合顧客不斷轉變的需要，同時達到財政司司長所釐定的合理回報率。營運基金須繳付名義利得稅和股息。

9. 雖然享有上述彈性，但香港郵政作為政府部門，仍須遵守適用於整個政府的規則和規例，例如公務員薪酬及服務條件、採購物品及服務的規則，以及《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所載的多項郵政服務收費調整規則等。此外，政府曾承諾未來的郵費加幅大致會與通脹率相若。

公司化／私營化

10. 在此模式下，香港郵政會成為一間公司，而獲取最大利潤即使並非其唯一主要目標，亦會是其主要目標之一。為使公司化／私營化更能發揮效用，新的實體必須具有商業自主權，範圍不單包括其提供的服務，還應涵蓋其僱員的服務條款及條件等。對員工的影響明顯是要把香港郵政公司化／私營化時面對最重要的問題。目前香港郵政僱有超過 5 000 名公務員，員工開支佔香港郵政總開支的 45%。強制公務員退休／改變常額公務員身分是十分敏感的問題，政府並無意把香港郵政公司化／私營化。

我們的意見

11. 從上文可見，沒有任何單一模式是完美的，而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可享有政府撥款的部門所沒有的靈活性。香港郵政須持續在部門內透過控制成本和因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要發展業務，以貫徹部門的宗旨，為市民提供價格合理、具備效率兼優質的郵政服務，同時長遠令郵政署營運基金在財政上可維持穩健。在部門持續努力下，郵政署營運基金在 2013-14 年度的運作虧損大幅減少至 260 萬元，至 2014-15 年度更錄得 1.69 億元運作盈利。

12. 根據 2015 年財政預算案演辭所述，香港郵政現正檢視營運，令部門可以進一步配合香港物流業的發展，開拓更多切合市場需要的服務。香港郵政會盡力貫徹部門的宗旨，發揮所長，優化服務，令顧客(尤其是本地中小型企業)和市民受惠。

13. 最後，曾有人指郵費需要增加，是由於香港郵政以營運基金模式運作。這顯然是一個誤解。根據政府就所提供服務收回成本的原則，如香港郵政回復政府撥款的部門地位，便無法靈活地以其他有盈利業務的收益補貼錄得虧損的服務，因而面對的增加郵費壓力可能會更大。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